

浙江省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市人社便笺〔2021〕34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人才津贴及奖励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关于打造更优人才生态推动衢州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衢委发〔2020〕7号）精神，现就申报 2020 年度人才津贴及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为衢州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含在衢省部属企业）、人才飞地培养或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且仍在职在聘。具体为衢委人才〔2017〕10号、衢委人才〔2019〕1号和衢委发〔2021〕3号规定的各类对象。

二、申报项目及材料

（一）人才津贴。

1. 申报对象

《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1年1月发布，见附件1）A类-H类中符合申领人才津贴的人才。申报对象须为

衢州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在职在聘人员（含省部属企业，以社保缴纳为依据）。对社保、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在外地，实际全职在衢工作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除提供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外，还须提供在衢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薪酬发放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原始凭证）。

2. 奖励金额

按相应层次给予每人每年津贴奖励：A 类 50 万元；B 类 30 万元；C 类 10 万元；D 类 8 万元；E 类 6 万元；F 类 4 万元；G 类 2 万元（其中在编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单位岗位职数限制未能聘任的，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申领 1 万元。被单位聘任后，开始享受在职在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人才津贴，聘任前后按月分段计算奖励金额）；H 类中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指数字经济类企业、工业领域企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由单位聘用的高级社会工作师，给予 1 万元。

3. 申报材料

（1）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见附件 2）、人才称号公布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其中：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身份证等材料。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职称资格证书及公布文件（外省、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重新确认）、职称聘任

文件（其中，企业人员聘任文件要有明确的聘任起止时间；事业单位人员聘任情况以市人力社保局人事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为准，无需个人提供）和身份证等材料。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中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职称资格证书及公布文件（外省、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重新确认）、单位营业执照、职称聘任文件（聘任文件要有明确的聘任起止时间）和身份证等材料。

由单位聘用的高级社会工作者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及公布文件、职称聘任文件（聘任文件要有明确的聘任起止时间）和身份证等材料。

（2）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提供延迟退休证明。

（二）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

2019 年入选通过中期考核的市新“115 人才”；2020 年两新组织中取得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人员等。

2. 奖励金额

入选市新“115 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的，中期考核合格人员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4 万元。

对取得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2000 元（实行差额奖励）。

3. 申报材料

须提供人才称号公布文件（或资格证书）、身份证等材料。

（三）购房补贴和安家补助。

1. 申报对象

2012年8月19日以后，2020年4月22日前引进来衢的高层次人才（不含在衢省部属企业）。2020年4月22日以后引进来衢高层次人才的租房补助和购房补助的申报时间另行发文通知。

申报安家补助，非应届毕业生、博士研究生须试用期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工作满一年。2016年11月18日以后，企业引进的35周岁及以下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专业对口，专业技术资格与所从事岗位匹配，且经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认定，组织部审核备案的急需紧缺人才。

2. 补贴细则

（1）引进人才首次申领安家补助，给予一次性发放应享受总额的50%，五年服务期满后，经本人申领、用人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发放应享受的剩余额度。

（2）引进人才首次申领安家补助时已在市区购房的，凭相关购房证明可给予一次性发放应享受安家补助的总额。

（3）引进人才首次申领50%额度的安家补助后，在五年内任一年度购买住房的，可于购房当年凭相关购房证明一次性申领剩余额度的安家补助。

（4）引进人才在五年服务期内，调离衢州、辞职、解聘的，或违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或违法受

到刑事处罚的，第二次申领安家补助的资格自然取消，原先已取得的安家补助应由用人单位收回或扣回并上缴市财政。

(5) 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须由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入职手续后，于当年度内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须延至备案登记后下一年度申请安家补助。

3. 申报材料

(1) 首次申请安家补助(含一次性申请)、购房补贴，须提供材料清单：聘任文件(或五年以上劳动合同)；已在市区购房的，须提供在衢购房证明；户口、人事、社保关系在外地，实际全职服务市本级用人单位的，除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外，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薪酬发放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带有学信网扫码的学历证明；如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后，企业引进的 35 周岁及以下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其他材料的另行单独通知。

(2) 第二次申请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剩余额度，所需材料清单：有效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户口、人事、社保关系在外地，实际全职服务市本级用人单位的，除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外，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薪酬发放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带有学信网扫码的学历证明，在衢工作未满五年的，还须提供在衢购房证明(经过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证或预告登记证)。

（四）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

1.申报对象

（1）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后在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含省部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工作满一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保缴纳单位要与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2）所从事的为紧缺职业（工种）（详见附件 4），并在企业生产工作（事业工作）一线、对口专业岗位工作；

（3）企业申报对象需参与“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并已经签订师徒结对协议，带教工作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次合格以上等级；所在企业已实行技术技能等级津贴制度，本人已享受技术技能等级津贴；

（4）事业单位申报对象需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2.申报材料

（1）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拍照上传。

（2）企业单位人员提供《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带教手册》（附件 5）、2020 年“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师徒结对协议书（附件 6）和反映用人单位实施技术技能等级津贴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各一份。

（3）事业单位人员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附件 2）。

（4）衢州市杰出技能人才提供评选结果文件。

三、申报程序

（一）年度考核。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制度，严格

依据考核结果兑现人才津贴和人才奖励。各用人单位要建立人才量化考核制度，对本单位申报对象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政治表现、工作业绩、主要贡献、有无违纪违法行为等，并作出书面承诺。对年度考核不合格、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且尚未作出结论的，取消人才津贴和人才奖励的享受资格。

（二）提出申请。各用人单位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后，选择相应申报事项上报本单位人才奖励信息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申报完成后，提交至主管部门审核，无明确主管部门的可直接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三）资格审核。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在线审核通过后，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在线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主管部门和各环节审核部门，应及时申请云签章，并将盖章云签章录入“部门间最多跑一次系统”。

（四）公示。审核通过名单在用人单位和有关媒体上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最终人员名单。

（五）奖励发放。市财政按实际发生额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发放到用人单位或个人。无明确主管部门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请并发放到用人单位或个人。市财政所拨付资金到位后，各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个人。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类人才在当年度取得相关资格、荣誉的，次年起开始享受相应的人才津贴。所涉人才津贴有重复、交叉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类项目获更高层次奖项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引进人才按引进后的实际在衢工作时间（按月计算）应享受的额度申报人才津贴。

(二) 对调任、选任为公务员，以及经批准新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从调任、选任或参公登记之月起，除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一次性奖励外，不再享受其他人才津贴和人才奖励。

(三) 申报对象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人才津贴和一次性奖励的，一经查实，将其不良行为录入个人诚信档案，依法追缴其所得并追究法律责任，不再享受衢州市政府各类优惠政策，属于监察对象的，将其行为通报工作单位监察部门，并由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对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时把关不严未尽责任或挪用、截留、侵占人才补助款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企事业单位享受人才优惠政策的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人才津贴和奖励申报发放是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充分激发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加大宣传。

（二）精心组织。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负起主体责任，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上报，确保不出现多领、少领、冒领、漏领等情况。同时，为加快人才工作数字化改革，建立完善人才数据库，各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真实，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就有关规定追究用人单位及申报人责任。

（三）及时报送。各单位于2021年4月12日前上传申报材料，各主管部门于4月16日前完成初审后，在线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能处室复核，原则上逾期不予受理。

衢州市人社局智造新城分局联系人:郑子芳、申林，电话：8767640

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联系人:陈嘉，电话：3851728

衢州智慧新城管委会联系人：张喆，电话：2971013

高层次人才培养津贴、一次性奖励等事项联系人：徐晶、余绮川，电话：3081769、3082312。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购房补贴、安家补助事项联系人:应珊珊，电话：3089338。

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事项联系人：联系人：柴芃累、张岚，联系电话：3086902、3081525。

技术支持联系人：王轶、蓝仕杰，咨询电话：3853409。

附件：1.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动态公布）

（2021 年 1 月）

2.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

3.衢州市申请人才津贴及奖励操作手册

4.衢州市 2020 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5.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带教手册

6.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师徒结对协议书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动态公布)

(2021 年 1 月)

一、A 类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浙江省科技大奖获得者；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 类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C 类

国家“引才计划”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之外的人选；省特级专家；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主委；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奖、韬奋奖获

得者；奥运会金牌、奥运项目世锦赛金牌获得者；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D类

省“引才计划”人才；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浙江飘萍奖获得者；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E类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万人计划”中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校长、省特级教师、省名中医、省重点学科带头人、省国医名师、通过考核的省“551卫生人才培养工程”领军人才培养人选；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副主委、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主委；省文化名家、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文化部国家动漫政府奖、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综合奖金奖获得者；世界杯、亚运会冠军；国家非遗传承人；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六、F类

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之外

的人选；通过考核的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通过考核的省“551 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创新人才培养人选；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副主委；省级三甲医院学科带头人；全国优秀教师；市名师名校长、市名医（专家）、名中医；头部主播；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七、G 类

通过考核的市“新 115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省“首席技师”、企业特级技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省教坛新秀、医坛新秀；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非遗传承人；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浙江省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得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星级主播；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八、H 类

通过考核的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通过考核的市“新 115 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人选；市“首席技师”、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高级社会工作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2

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出生年月		考核年度		联系电话	
考核情况	政治表现				
	工作业绩（不少于 300 字）				
	主要贡献（不少于 300 字）				
	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所在单位意见	考核结果：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衢州市申请人才津贴及奖励操作手册

一、使用步骤

(一) 申请步骤（申报端）

(1) 登录浙江政务网（一般选择法人用户登录操作，申报个人事项可选个人登录），选择“浙里亲清”营商专区，下拉选择衢州市，进入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

(2) 选择“市本级”，在“申报大厅”根据筛选条件搜索，或直接在搜索栏输入所要申报的政策名称关键词，找到相应政策可查看“申报指南”，在“申报材料”栏若有相关文件可下载查看。

(3) 点击“我要申报”，人才津贴每人只能申报一项，若可申报多项人才津贴，请择优申报。企业申报选择“法人申请”，个人申报选择“个人申请”。

(4) 按表单填写企业/个人信息，企业需添加个人信息的，可选择模板下载填写信息，通过“Excel 导入”，也可点击“增加一行”进行添加。

(5) 添加成功后会在下方自动生成申请人信息，点击右侧“材料上传”按钮，补充人才申报信息并按照提示上传所需佐证附件，相关证件在拍摄或者扫描过程中要确保清晰整洁。

(6) 完善信息并确认后提交，若未填写完整也可点击“暂

存”，待再次填写完整后进行提交。提交后可在“办理进度”中查看，点击“展开”可以查看具体人员的审批状态。若办件被驳回，可点击“办理进度”-“重新提交”，查看页面最下方“办理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

（二）审批步骤（审批端）

（1）企业发起申请后，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人员会收到短信提醒。

（2）登录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https://qzsqqzcpt.ysb.qz.gov.cn/login>），直接通过“钉钉扫码”/“浙政钉扫码”登录，或点击右下角“返回旧版登录”，使用已提供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进入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后，在“申报管理”-“待办事项”菜单可查看企业申报情况。

（3）主管部门审批，由企业选择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人员进行审批，对企业申报上来的人员可以通过“详情”单独审批，也可以勾选后一键通过，并填写审批意见。对员工个人审批完成后对整个申报事项进行审批，此时，若选择“驳回至企业”，则上一环节状态为“一键退回修改”的员工被驳回至企业修改，“一键通过”和“一键不同意”人员在企业端仅能显示而不能修改；若同意，则除驳回人员外，通过的人员流转到下一审批环节。对事项全部申报皆审批完成后，由主管部门调用盖章功能，并生成申报表文件，用于上报归档。审批结束，可在已办任务中查看或打印历史办件。

衢州市2020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一、工业制造类：车工（数控车工）、铣工（数控铣工）、钳工（机修钳工、工具钳工、装配钳工）、焊工（电焊工）、冷作钣金工、汽车维修工（汽车修理工）、电工（维修电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锅炉设备安装工、变电设备安装工、加工中心操作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锅炉操作工、电机装配工、铸造工、锻造工、铆工、磨工、镗工、涂装工、冶炼工、炼钢工、炼铁工、连铸工、金属热处理工、金属轧制工、清洗腐蚀工、制冷工、冷作工、起重工、热工仪表修理工、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电子设备装接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梯安装维修工、绝缘制品件装配工、化工工艺试验工、化学检验员、有机合成工、化学分析工、化工总控工、化工仪表维修工、偏氯乙烯生产工、湿法冶炼工、无机化学反应工、纺织纤维检验工、油漆工、造纸工、缝纫工、线圈绕制工、水泥生产制造工、包装工、气体深冷分离工、电线电缆检验工、电线电缆制造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天车工。

二、农林水电类：水文勘测工、闸门运行工、电气试验员、渠道维护工、河道修防工、电气运行工、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电气值班员、变配电室值班电工、变电运行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电力调度员、运行方式员、电网

调度自动化厂站端调试检修员、电网调度自动化维护员、变电设备检修工、变电站值班员、变压器设备检修工、继电保护员、电气实验员、电力电缆安装工、送配电线路架设工、电力电缆安装工、配电线路工、变电设备安装工、用电检查（稽查）员、装表接电工、抄表核算收费员、电信机务员、通信电力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线务员、污水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污水化验监测工。

三、商业服务类：餐厅服务员、营销员、采购员、电子商务师、物流师、中式烹调师和中式面点师（持教师资格证或三星级、四钻以上酒店人员）、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评茶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美容师、美发师、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家用电子（器）产品维修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企业培训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理财规划师、汽车驾驶员（持教师资格证或在客货运及物流业一线岗位持 A 照 B 照人员，出租车驾驶员除外）、黄金投资分析师、工艺品雕刻工、食品检验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仓储管理员。

四、交通建设类：砌筑工、混凝土工、防水工、钢筋工、管道工、绿化工、草坪建植工、装饰美工、架子工、精细木工、手工木工、筑路机械修理工、装载机司机、公路养护工。

五、其他类：制图员、服装制作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计算机网络设备装配调试员、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附件 5

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

带教手册

师傅姓名_____单位_____电话_____

徒弟姓名_____单位_____电话_____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带教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主要用来记载师带徒全过程，所记载的内容应真实反映师傅“带教帮”工作。师傅负责填写每次带教记录，并由徒弟签名确认，整个师带徒过程带教次数不少于 10 次。

2. 带教期满后，由徒弟填写对师傅带教情况的评价意见，主要评价师傅带教内容、带教态度等方面。

3. 师徒同在一个单位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初评由师徒所在单位负责。师傅跨单位带徒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初评由徒弟所在单位负责。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4. 带教结束后，带教手册以及徒弟业绩提升证明材料交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作为师傅申请年度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的必要材料。

5. 要求填写时字迹要端正、清晰。

师徒基本情况

师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职业 (工种)			技术等级		
工作简历							
徒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职业 (工种)			技术等级		
工作简历							

带教活动情况记录

时间	主要带教内容	徒弟签字 确认

时间	主要带教内容	徒弟签字 确认

徒弟技能提升情况及评价意见

徒弟技能提升情况	（包括徒弟通过带教参加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证书晋升、受到单位重用、为单位解决技术问题和创造效益方面的内容，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徒弟对师傅带教情况评价	（徒弟在带教结束后，对师傅带教内容、带教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

单位评价意见

第一季度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第二季度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第三季度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第四季度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度总体评价	年 月 日
年度综合考核 评价等次	

说明：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参考依据：

1. 优秀：对所带徒弟在本年度内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前 6 名的、职业资格证书得到晋升的、受到单位重用的、为单位解决技术问题和创造效益方面有较好成效的，可认定师傅带徒优秀。
2. 合格：对能按规定次数完成带教任务，所带徒弟技能有所提升，带教过程得到徒弟和单位认可的，可认定师傅带徒合格。
3. 不合格：对没有开展带徒活动或带徒不认真、规定动作不到位、带徒成效较差的师傅，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附件 6

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 师徒结对协议书

师傅：_____

徒弟：_____

根据《关于开展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的通知》要求，为更好地发挥高技能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徒弟的业务素质，促进徒弟岗位成才，现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师徒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书。

一、协议目标：师傅在协议期内，主要带教内容：_____

_____。

徒弟在协议期内，达到的目标：_____

_____。

二、师傅要在理论和实践上毫无保留地开展“带、教、帮”活动。“带”：带着徒弟一起工作，共同开展技能活动，共同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教”：主动向徒弟传授知识和技能，告知工作中的注意事项、操作规程等，手把手指导徒弟开展工作。

“帮”：热心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悉心指导，帮助徒弟尽快适应工作环境，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制订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对徒弟的平时学习情况进行评审、总结，并在学习结束后对徒弟的学习结

果、技术水平进行初评。

三、徒弟要尊重师长，承担更多的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具体事务，促使师傅更加用心地实施带教；要虚心接受师傅的教导，认真学习师傅的长处，不妄自菲薄，不自以为是；要积极动脑筋、想问题，主动请教，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要积极参加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术攻关等活动，尽心做好本职工作，在干中学、学中干，全面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四、本次师徒结对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师傅、徒弟、师徒所在单位、人社保部门各留存一份。

师傅签字：

年 月 日

徒弟签字：

年 月 日

